

关于规范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拟采用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公司持有的天津掌视亿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公司就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华闻传媒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特承诺如下：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尽量减少与华闻传媒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华闻传媒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闻传媒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闻传媒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特此承诺。

西藏风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辉

二〇一四年五月四日

关于规范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拟采用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公司持有的上海精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公司就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华闻传媒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特承诺如下：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尽量减少与华闻传媒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华闻传媒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闻传媒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闻传媒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特此承诺。

上海精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德春

二〇一四年五月四日

上海莫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规范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拟通过向上海莫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非公开发行新股、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企业持有的上海精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视文化”）的174万元出资额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企业就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华闻传媒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特承诺如下：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华闻传媒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华闻传媒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闻传媒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闻传媒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特此承诺。

承诺人：上海莫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傅广平

二〇一四年五月四日

关于规范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市邦富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邦富”）的 100%出资额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现为广州邦富的自然人股东参与本次交易，将本人所持广州邦富的出资额转让给华闻传媒。

本人作为广州邦富的自然人股东，就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华闻传媒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特承诺如下：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华闻传媒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华闻传媒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闻传媒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闻传媒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程顺玲

二〇一四年五月四日

关于规范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市邦富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邦富”）的 100%出资额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现为广州邦富的自然人股东参与本次交易，将本人所持广州邦富的出资额转让给华闻传媒。

本人作为广州邦富的自然人股东，就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华闻传媒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特承诺如下：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华闻传媒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华闻传媒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闻传媒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闻传媒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李菊莲

二〇一四年五月四日

关于规范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市邦富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邦富”）的 100%出资额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现为广州邦富的自然人股东参与本次交易，将本人所持广州邦富的出资额转让给华闻传媒。

本人作为广州邦富的自然人股东，就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华闻传媒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特承诺如下：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华闻传媒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华闻传媒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闻传媒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闻传媒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曾子帆

二〇一四年五月四日

承 诺 函

鉴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拟采用向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漫友”）的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漫友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人作为广州漫友的实际控制人，就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华闻传媒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特承诺如下：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华闻传媒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华闻传媒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闻传媒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闻传媒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承诺人：金城

二〇一四年五月四日

长沙传怡合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规范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拟通过向长沙传怡合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非公开发行新股、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企业持有的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漫友”）的 491 万股股份（占广州漫友总股本的 12.275%）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企业就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华闻传媒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特承诺如下：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华闻传媒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华闻传媒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闻传媒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闻传媒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特此承诺。

承诺人：长沙传怡合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〇一四年五月四日

湖南富坤文化传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规范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拟通过向湖南富坤文化传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非公开发行新股、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企业持有的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漫友”）的 200 万股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企业就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华闻传媒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特承诺如下：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华闻传媒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华闻传媒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闻传媒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闻传媒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特此承诺。

承诺人：湖南富坤文化传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〇一四年五月四日

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规范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拟通过向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非公开发行新股、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企业持有的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漫友”）的 200 万股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企业就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华闻传媒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特承诺如下：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华闻传媒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华闻传媒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闻传媒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闻传媒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特此承诺。

承诺人：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〇一四年五月四日

广东粤文投一号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规范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拟通过向广东粤文投一号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非公开发行新股、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企业持有的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漫友”）的 200 万股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企业就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华闻传媒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特承诺如下：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华闻传媒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华闻传媒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闻传媒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闻传媒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特此承诺。

承诺人：广东粤文投一号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〇一四年五月四日

广州漫时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规范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拟通过向广州漫时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非公开发行新股、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企业持有的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漫友”）的 68.4 万股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企业就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华闻传媒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特承诺如下：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华闻传媒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华闻传媒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闻传媒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闻传媒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特此承诺。

承诺人：广州漫时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二〇一四年五月四日

关于规范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漫友”）的 3424.4 万股股份（占广州漫友总股本的 85.61%）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拟所持广州漫友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华闻传媒。

本人作为广州漫友的自然人股东，就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华闻传媒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特承诺如下：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华闻传媒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华闻传媒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闻传媒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闻传媒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特此承诺。

承诺人： 俞涌

二〇一四年五月四日

关于规范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漫友”）的 3424.4 万股股份（占广州漫友总股本的 85.61%）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拟所持广州漫友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华闻传媒。

本人作为广州漫友的自然人股东，就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华闻传媒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特承诺如下：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华闻传媒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华闻传媒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闻传媒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闻传媒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特此承诺。

承诺人： 邵璐璐

二〇一四年五月四日

关于规范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漫友”）的 3424.4 万股股份（占广州漫友总股本的 85.61%）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拟所持广州漫友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华闻传媒。

本人作为广州漫友的自然人股东，就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华闻传媒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特承诺如下：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华闻传媒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华闻传媒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闻传媒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闻传媒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刘洋

二〇一四年五月四日

关于规范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漫友”）的 3424.4 万股股份（占广州漫友总股本的 85.61%）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拟所持广州漫友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华闻传媒。

本人作为广州漫友的自然人股东，就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华闻传媒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特承诺如下：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华闻传媒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华闻传媒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闻传媒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闻传媒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张显峰

二〇一四年五月四日

关于规范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漫友”）的 3424.4 万股股份（占广州漫友总股本的 85.61%）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拟所持广州漫友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华闻传媒。

本人作为广州漫友的自然人股东，就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华闻传媒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特承诺如下：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华闻传媒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华闻传媒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闻传媒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闻传媒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张茜_____

二〇一四年五月四日

关于规范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漫友”）的 3424.4 万股股份（占广州漫友总股本的 85.61%）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拟所持广州漫友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华闻传媒。

本人作为广州漫友的自然人股东，就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华闻传媒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特承诺如下：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华闻传媒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华闻传媒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闻传媒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闻传媒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朱斌_____

二〇一四年五月四日

关于规范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漫友”）的 3424.4 万股股份（占广州漫友总股本的 85.61%）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拟所持广州漫友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华闻传媒。

本人作为广州漫友的自然人股东，就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华闻传媒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特承诺如下：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华闻传媒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华闻传媒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闻传媒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闻传媒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崔伟良

二〇一四年五月四日

关于规范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漫友”）的 3424.4 万股股份（占广州漫友总股本的 85.61%）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拟所持广州漫友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华闻传媒。

本人作为广州漫友的自然人股东，就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华闻传媒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特承诺如下：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华闻传媒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华闻传媒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闻传媒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闻传媒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施桂贤

二〇一四年五月四日

关于规范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漫友”）的 3424.4 万股股份（占广州漫友总股本的 85.61%）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拟所持广州漫友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华闻传媒。

本人作为广州漫友的自然人股东，就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华闻传媒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特承诺如下：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华闻传媒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华闻传媒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闻传媒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闻传媒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许勇和_____

二〇一四年五月四日

关于规范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漫友”）的 3424.4 万股股份（占广州漫友总股本的 85.61%）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拟所持广州漫友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华闻传媒。

本人作为广州漫友的自然人股东，就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华闻传媒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特承诺如下：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华闻传媒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华闻传媒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闻传媒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闻传媒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曹凌玲_____

二〇一四年五月四日

关于规范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漫友”）的 3424.4 万股股份（占广州漫友总股本的 85.61%）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拟所持广州漫友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华闻传媒。

本人作为广州漫友的自然人股东，就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华闻传媒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特承诺如下：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华闻传媒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华闻传媒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闻传媒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闻传媒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 赖春晖 _____

二〇一四年五月四日

关于规范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漫友”）的 3424.4 万股股份（占广州漫友总股本的 85.61%）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拟所持广州漫友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华闻传媒。

本人作为广州漫友的自然人股东，就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华闻传媒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特承诺如下：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华闻传媒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华闻传媒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闻传媒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闻传媒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特此承诺。

承诺人： 邵洪涛

二〇一四年五月四日

关于规范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漫友”）的 3424.4 万股股份（占广州漫友总股本的 85.61%）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拟所持广州漫友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华闻传媒。

本人作为广州漫友的自然人股东，就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华闻传媒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特承诺如下：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华闻传媒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华闻传媒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闻传媒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闻传媒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祖雅乐

二〇一四年五月四日

关于规范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漫友”）的 3424.4 万股股份（占广州漫友总股本的 85.61%）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拟所持广州漫友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华闻传媒。

本人作为广州漫友的自然人股东，就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华闻传媒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特承诺如下：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华闻传媒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华闻传媒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闻传媒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闻传媒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特此承诺。

承诺人： 邱月仙

二〇一四年五月四日

关于规范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漫友”）的 3424.4 万股股份（占广州漫友总股本的 85.61%）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拟所持广州漫友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华闻传媒。

本人作为广州漫友的自然人股东，就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华闻传媒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特承诺如下：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华闻传媒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华闻传媒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闻传媒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闻传媒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特此承诺。

承诺人： 葛重葳

二〇一四年五月四日

关于规范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漫友”）的 3424.4 万股股份（占广州漫友总股本的 85.61%）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拟所持广州漫友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华闻传媒。

本人作为广州漫友的自然人股东，就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华闻传媒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特承诺如下：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华闻传媒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华闻传媒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闻传媒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闻传媒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 韩露 _____

二〇一四年五月四日

关于规范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漫友”）的 3424.4 万股股份（占广州漫友总股本的 85.61%）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拟所持广州漫友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华闻传媒。

本人作为广州漫友的自然人股东，就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华闻传媒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特承诺如下：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华闻传媒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华闻传媒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闻传媒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闻传媒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丁冰_____

二〇一四年五月四日

关于规范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漫友”）的 3424.4 万股股份（占广州漫友总股本的 85.61%）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拟所持广州漫友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华闻传媒。

本人作为广州漫友的自然人股东，就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华闻传媒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特承诺如下：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华闻传媒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华闻传媒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闻传媒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闻传媒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李凌彪_____

二〇一四年五月四日